

◆精神家园

自 以 为 灯

欧阳飞跃

我知道这只红薯曾经哭泣过。此刻，它静静地立在泥土里，残缺不全的身子裸露在外。刚刚，它又经历了一场专对它的极刑。晨曦微露，凶手又已经逃之夭夭。

“这红薯怕是活不成了。”婆婆一边再次在它身上培好土，一边又是很惋惜地叹气说道。春天的时候，我和婆婆共同打理的这个菜园，蕃茄、辣椒、黄瓜、云豆等，枝叶葱茏，长势极好。微风吹过，枝叶儿纷纷起舞，绿浪像赶趟儿似的，此起彼伏，煞是吸人眼球。而就在这个菜园的一角，这只不幸的红薯的周围，它的同类们，也一个个枝叶丰美，绿意盎然。只有它，凄凄惨惨戚戚，夜间被啃噬，白天才又被重新掩埋到泥土中。

这是一只怎样的红薯呀？它充其量只能算是一只“病薯”。我记得，它是去年春节前跟着我乡下的舅舅一起来到我家里的。因数量太多，谁也没有注意到它的存在。过了清明，它和它的同伴们耐不住被搁置一边的寂寞，纷纷忍性动心地冒出了新芽。于是，婆婆便将它们埋进地里，指望它们继续新的生命。

“它能活下来吗？”每天被摧残、被折磨，我为这是病薯的命运忧心忡忡。

一天早上，我又去园子里，远远地，我看见一枝、两枝，一点鹅黄、一丝翠绿赫然映入我的眼帘。呀！这不是那只已被啃去大半边的红薯吗？这不就是那只遭受厄运的病薯吗？我难以抑制心中的激动，俯下身子，小心地抚摩着它孤独的枝叶，嫩嫩的、柔柔的、弱弱的身子似有神灵在牵引，在风中委婉地摇曳，颇有韵味，颇具精气神。

此情此景，让我不由地想起了山西省平陆县一个名叫荆齐美的人。

去年初冬，我应邀去山西运城参加中国楹联学会的一个年度论坛活动，没想到碰到一件十分尴尬的事情，主办方竟然将我和一个男老师安排住一个房间。我当即提出疑问，一位工作人员满脸疑惑地看我一眼，一边道

歉，一边掏出手机说着我一句也听不懂的方言。不一会儿，只听“扑、扑、扑”的似乎鞋子拖地走的声音渐行渐近，循声望去，只见一个步子很不利落的人，满脸堆笑地朝着我这边一边“挪移”、一边说道：“你怎么是个女的？真是对不住了！”接着，又拿起手上的那份表格，指着我的名字笑道：“这明明是个很男人的名字。”我还没回过神来，却突然看到了他的一只严重变形的手，指头僵硬，指骨关节不规则隆起。我不由地又多看他一眼，只见他皮肤黑黑的、黄黄的，鼻梁上架一副近视眼镜，个子不高，也不矮，胸前挂一个“志愿者”的小牌，身架似乎不正，好像还有点歪斜、蜷缩。来山西的路上，同行的老师跟我说起过这边有一个名叫荆齐美的身残志坚、自强不息的年轻人，我想，眼前此人便是吧。

接下来的几天，我常常在不经意间看见荆齐美忙前忙后的身影。会议前，他认真地分发资料；会场中，他步履蹒跚，但精神饱满，胸前一架相机，“咔嚓”“咔嚓”地拍个不停；中场休息，他又活跃在大家身边，一会儿解惑答疑，一会儿介绍当地人情风物，忙得不亦乐乎。记得会议结束，临近我们返程的前一晚，我因为接受了很多老师的赠书，正担心行李沉重，一筹莫展之际，其美好像知道了我的心事，打来电话，告知我如果行李需要打包邮寄，请速送到某某房间。等我赶去时，才发现需要邮寄包裹的远非我一人。只见齐美左手拿着一张纸，右手拇指和食指间夹着一只笔，正在吃力地逐一登记大家的通讯地址。我突然发现他的左手也是严重变形的，可是写出来的字却刚劲有力、潇洒飘逸。

“齐美，别老站着，坐着歇会儿吧。”一位跟他住一间房的老师一边拉他，一边轻声对我们说道，“昨天晚上才看见他的一双膝盖，大腿连接处的皮肤全都磨出了血泡，亏他这几天累的。”这时我才知道他的膝盖原也是有问题的。我恍然大悟，突然明白了第一次看

到他时为什么是“挪移”着走路的情景。

听当地老师说，荆齐美二十岁时突患强直性脊柱炎，身体由最初的肌肉萎缩无力而逐渐开始导致手脚关节肿胀变形，之后在轮椅上一坐就是十七年。“刚坐轮椅的那些日子，心里着实不好受，每每看到别人可以活蹦乱跳，而自己却只能终日以泪洗面，我曾经想到过自杀。”齐美也毫不避讳地跟我们说道，“我是不甘心的，虽然，我的身体残疾了，可是我的大脑很正常……我一定要努力活出个人样来。”

他在最痛苦的日子里，在他伯伯的影响下，爱上了楹联文化，他一边学习楹联理论，一边尝试楹联创作，而且还坚持不懈苦练书法。几年下来，荆齐美创作了各类楹联作品200多副，每年寒暑假，他还会为附近村里的学生们传授书法、楹联知识。他共获得全国征联等级奖三次、优秀奖两次，而且还成为了中国楹联学会的会员。

回到湖南老家的当天，我的包裹也如期而至。我打开手机想向齐美致谢，忽然看到一个来自他的红包，红包封面上写着：“邮寄费多余部分退回。”唉，我都早就忘了这件事了。

后来，天气越来越冷的时候，有一天，齐美突然发来一段微信语音：“姐，我们平陆苹果，冰糖心的，口感好，可是这里快要大雪封路了，你能帮忙推销吗？”我问他道：“全是你家的吗？”答曰：“我家有，本村、邻村乡亲家也多得是，你可以帮忙吗？”我知道齐美家里原本就不富裕，而且听说他和他的双胞胎哥哥以及他们的一个姐姐都先后患上了这同一种病……可是，即便如此，他的心里头竟然还牵挂着他的乡里乡亲，这是怎样的一种情怀啊！

这只红薯，这个荆齐美，一个是最平凡的物，一个是最普通的人，然而，他们乐观、不屈的精神却深深地打动着我。

（欧阳飞跃，隆回作协副主席）

◆湘西南诗会

老 街(外二首)

石冬梅

老街的一公里之外是热闹的新街
几代人生命的延续
撑开了两条巷道的宽度
老街的叫卖声回响在村头的云端之上
几块旧青石板上饥饿的裂缝
是老街留下的最后一丝气息
也是一个时代最耀眼的感叹号
时间没收了一条老街所有的老鼎罐铺子
也送走了一代靠鼎罐煮熟五谷的老人

蓼水河

蓼花用盛开时的荼靡占有了一条河的名字
垂柳下一群洗澡的水牛在河里打个盹
一条河便有了深深的农事记号
河水流入渠沟，田野，土地
打湿犁田汉子粗犷的吆喝声
溶解成庄稼上的一层层黄绿
河水把自己分裂、搅碎
在农人双脚破裂的纹理上填充岁月
在亡人的墓穴和腐败的百草中重归自然

栗树脚

在外婆的木屋门上挂一串野花
我再次向栗树脚要回了我的半个童年
摘一叠叶子，向阳光买回一种喜悦
找回一群孩子去重新占有长满野草的小路
让紫苏和木槿花打起精神
请来蚰蚰陪我再听外婆讲一次老故事
再许我绵延群山青翠如昨
陪伴我在此重新体验故事里的惊喜与不安
(石冬梅，绥宁人，医务工作者)

◆旅人手记

土岭界放歌

易立军

明清时期，从宝庆去云贵，土岭界是一条重要驿道，此地有山有水有故事。今年的一天，我随“快乐自由行”徒步团队翻越了土岭界。土岭道上，山川相映，美景应接不暇，我来不及对沿路的古迹做一番梳理。之后的某一天，我们的团队再次踏上土岭界之旅。

第一站踏访石祠堂。石桥铺的欧阳文凤公精通医术，远近闻名。明世宗嘉靖年间，皇帝患背花，御医措手无策。朝廷张榜招天下名医，文凤公进京治好皇上顽疾。帝拟封文凤公为官，文凤公不求荣耀，拜奏请赐还乡。嘉靖皇帝赐给他锦袍玉带，朝珠珍宝。文凤公回家后，在砂坪里建石祠一座，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立“五通五显灵光大帝”五通庙，五通村即由此而得名。此石祠仍存，由于没有钥匙，无缘到里面一睹风采。这么偏僻的地方，竟然有这么厉害的人物，令人啧啧称奇。

前行一里多路，来到石桥铺的老桥原址。此地老地名叫做“绩麻岫”，石桥虽经翻修，但位置未变。据当地父老说，石桥的旁边有一座茶亭，至于叫什么茶亭，已经知道了。谢天谢地，清朝的县志、府志对土岭的茶亭有文字记载。嘉庆《邵阳县志》(后简称《县志》)卷五“山川”：“土岭，隆乡之北，蚕丛峻绝，高约15里，接续五茗亭，岭脚插入江，竖半江亭。”古人说的高，实际相当我们今天所说的长度，岭脚插入江，这条江就是一都河。

再往前就是双赢村了。此村由大茅坪村和禾梨坪村合并而成，2016年并村时，取大茅坪作村名，禾梨坪反对，取禾梨坪为村名，大茅坪更不同意，后来干脆取“双赢”作村名，两村皆大欢喜。

雨淅淅沥沥地下着，前行两里多路，出现了一个院子。有正在给孙子喂饭的村民说，这里原来有一个亭子。《县志》记载：“越二里许，蜚蜮之声倾耳，竖蜚蜮亭。”“蜚蜮”就是蛤蟆。

我们撑着伞，寻寻觅觅，来到一座石拱桥旁。此桥看起来十分古老，到底是何时修建的呢？蜚蜮亭旁一位百龄老人刘业文说：“这座桥的桥头原来有一块大人高的石碑，上面刻满了密密麻麻的姓名，某某银子几两几钱，后来石碑被抬到碾米房作基石……”同行的陈静说，此桥应是明朝修建的，这是驿道的配套工程。大家觉得此说十分在理。

再走五里，来到一处风景绝佳的宝地，这里山泉在欢快地唱歌。《县志》云：“入山椒流水潺潺，竖清音亭。”古人的记载简约传神。

“登半岭，四望郁郁，竖济渴亭。”现仍存残址，这些亭子都是老百姓集资修建，方便来往过客。

“跨岭而上为焕公亭，系欧阳焕之裔建焉。”跨岭而上就是土岭界的山巅，与小沙江接壤。同治十一年(1872)，金潭魏竹园在此基础上建“延寿亭”，铸铁为瓦覆之，雇人焚香、置茶，便利行人。“延寿亭”的右侧有“子圣公祠”。

站在“延寿亭”的残垣旁，一幕幕先人的生活画卷纷至沓来，“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的旋律在耳畔萦绕。（易立军，隆回人，中国屈原学会会员）



我的家乡在雪峰山下，属丘陵地带，因为要耕种山岭上的田地，所以居住都比较分散。这样，各家各户都养狗看家。每户至少一只，有的还有两只、三只的。所以，你要到这一带去走村串户，首先手里要拿一根棍子防狗。一般情况，你只要靠近任何一座屋子，就会冷不防从哪里蹿出一条狗来，冲你“汪汪”大叫。不是主人出来呵斥，狗是决不会停止向你攻击的。

“寒花催酒熟，山犬喜人归。”狗是人亲密的朋友，主人外出，它亲切地将你送到村口，主人归来，它摇尾绕膝迎接。除了晚上守门防贼，白天要防止狐狸、黄鼠狼进屋偷鸡；还要不时朝天空瞧瞧，提防老鹰俯冲下来抓小鸡。时不时也要绕着房子转上几圈，防止毒蛇进屋！

当时才三岁的儿子非常喜欢狗，于是，我就托付所有能够托付的关系，尽量满足儿子的要求。终于，我从一位老同学家的狗窝里捉回了刚满月的小花狗，它毛茸茸的，挺可爱——大家就干脆将它取名“小花”。它经常依偎在儿子身旁，很温顺。他们两个除了睡觉，几乎形影不离。

小花和儿子都在长大。角色似乎也从朋友变成了主仆关系——小花成了儿子的保姆。儿子在家，它在旁边守着；儿子外出，它在后面跟着；有了什么危险，小花一定冲

◆樟树坳茶座

小 花

易祥茸

在前面。

有一天，我正在家里忙得不可开交，突然，小花蹿到我的脚下，用嘴咬住我的裤管往外拉，我以为它疯了。禁不住它的韧劲，我只好跟着它往外走。它把我带到了一条水圳边。原来在儿子在那里摔了一跤，鼻青眼肿，根本爬不起来。我赶紧抱起儿子往诊所跑，小花则紧紧地跟在后面。

还有一次，我们全家人都去老姑妈家做客。儿子要把小花也带去。在吃酒席的时候，小花就蹲在儿子的脚下。儿子常常把自己的那一份肉丢进狗的嘴里，自己只吃点青菜。看到它吃饱了，自己才安心吃饭。晚上睡觉了，大家都关紧了房门，把小花挡在了外面，它也不大叫，只是一边发出吭哧吭哧的声音，一边不断用爪子挠门，我们谁去呵斥它都不听。大冬天的，还是儿子起来，穿着睡衣，打开门，抱住了花狗，轻轻地说：“我

们是在这里做客，你回去，我明天就回来。”说完，放开了小花，关上了房门。第二天，当我们步行十来里山路回到家里的时候，小花已经摇着尾巴在村口迎接我们了。

几年后，小花长成了一只剽悍的猎犬，它俨然成了读小学的儿子卫士。

没多久，不知从哪里传来一阵谣言：狂犬病流行，所有的狗一律扑杀。马上，就不知从哪里拱出来一群不三不四的青年，见狗就打，打死后不就地掩埋，而是用车子拉走。后经证实，是一群城里的“二流子”，施放烟幕，到农村打狗回去改善生活。我们把小花关在地窖里，藏得严严实实，算是躲过一劫。

但有一天，我们全家人都外出了，只留小花看家。没想到来了两个陌生人，他们看到我家大门紧闭，料定无人在家，然后就故意惹怒小花。在小花追着他们把他们赶出院子的时候，陌生人丢下一块骨头——狗是有这个习性的，不管敌方丢下什么东西——哪怕是石头，它都要去咬一下的。结果，陌生人在骨头里包了炸药，小花一咬到骨头，瞬间就被炸死了。陌生人捡走了小花，小花成了别人餐桌上的佳肴。

一时间，我们那里的十里八乡已然见不到狗的踪影，也听不到犬吠之声了。

（易祥茸，邵阳市二中退休教师）